(上接 C15 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1-1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下午 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1 年 3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控体系,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资产减值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同意公司对 10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36,4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26 元/股。监事会已对上述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激励对象的核实名单(详见附件)进行核实,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1-2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 号),公司于 2013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币种下同)普通股 17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8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1,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48,999.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1,751,000.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于 2013 年 3 月 7 日汇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92301880000042866),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勤信验字【2013】第 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为 12,237.56 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235.90 万元,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001.66 万元(二期 6 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7,589.43 万元,7 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412.23 万元)。综上,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412.66 万元。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用于原 7 号线项目建设的资金 30,927.22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77,485.44 万元。

2.2020 年度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 6 号线项目、7 号线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90.94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6,261.44 万元,其中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 6 号线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2.6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266.34 万元;7 号线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29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995.1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24.00 万元,其中存放于 6 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1,223.75 万元,7 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0.2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款类型	开户行	账号	起止日期	账户余额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755901289810602	——	1,223.7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755901289810707	——	0.25
合计				1,224.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90.94 万元,其中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 6 号线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2.65 万元,7 号线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2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6,261.44 万元,其中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 6 号线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266.34 万元,7 号线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995.1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 6 号线项目结项的议案》与《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 号线)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 6 号线项目进行结项,将应付未付合同金额 4,718.72 万元和预留的尚未支付铺底流动资金 8,753 万元合计 13,471.72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计划进行支付,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 号线)。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 号线)的议案》,同意将 13,471.72 万元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 6 号线项目后续支出包括应付未付合同金额 4,718.72 万元和预留的尚未支付铺底流动资金 8,753 万元,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 7 号线项目。

根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将 6 号线项目专户节余募集资金 40,583.11 万元转入新开立的 7 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 号线)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20 年度,节余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8.2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累计实际使用 40,995.10 万元,用于 7 号线项目的建设。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24.00 万元。其中存放于 6 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1,223.75 万元,7 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0.2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款类型	开户行	账号	起止日期	账户余额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755901289810602	——	1,223.7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755901289810707	——	0.25
合计				1,224.00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2020 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鉴于 2017 年底偏光片市场 32 寸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下跌,为了调整产品结构,更好地承接利润较高的超大尺寸偏光片产品业务,公司于 2017 年底开展了对二期 6 号线主机设备的优化提升。2018 年 6 月,6 号线完成转固,目前处于正常生产阶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二期 6 号线项目累计投资 69,954.42 万元,占变更后投资总额 70,034 万元的 99.89%,其中实际支付投资 68,942.8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35,266.34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 33,676.5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7 号线项目土建工程基本完成,主要生产车间洁净区域已完成初步验收;工艺设备方面,延伸机、涂布机、检反机等主要设备已安装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将于 2021 年 3 月下旬试生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7 号线项目累计已签合同金额 162,863.17 万元,实际支付 146,876.5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40,995.1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 105,881.47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本公司增加万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829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	000830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	001010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1443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I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5	001444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E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6	001512	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2600	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8	003133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9	003134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0	006292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4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11	006319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006320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006533	易方达科融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006664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 F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7	007169	易方达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18	007170	易方达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19	007171	易方达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0	007172	易方达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1	007247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2	007346	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3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基金(QDII)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4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基金(QDII)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5	007364	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6	007365	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7	007366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8	007367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9	007997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0	007998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1	008284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人民币份额	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32	009049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3	009803	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34	009808	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5	010173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6	010198	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37	010849	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38	110050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39	110051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40	110052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41	110053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上表中部分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易方达稳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等业务,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万得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万得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万得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万得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得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0712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变更申赎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等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变更申赎简称。涉及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申赎简称	变更后的申赎简称
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盘申赎	中盘 ETF
2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申赎	HS300ETF
3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 股申赎	H 股 ETF
4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E 类基金份额	货币申赎	易货币
5	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申赎	医药 ETF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旗下部分基金变更申赎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植信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本公司增加植信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植信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植信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2910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6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8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9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植信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植信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植信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植信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植信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 -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盛世龙源国食苑 10 号楼

法人代表:王军辉

联系人:吴鹏

联系电话:010-56075718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 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300 万	0.30%
300 万≤M<500 万	0.08%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3.2.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